

## 今日关注

## 对监管软弱也应重典治乱

□欧木华(医生)

记者近日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食品安全法》的修订,已列入国务院法制办2013年立法计划。相关负责人介绍,如何“重典治乱”将是《食品安全法》修订过程中,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关注、讨论也会最激烈的焦点。(6月17日《新京报》)

世界卫生组织驻中国官员埃姆巴瑞克在2011年接受《第一财经日报》采访时指出,中国食品安全丑闻过多,原因主要是监管过弱、对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缺乏认识和责任,以及对这些行为有可能产生的对公共健康影响的理解不足。

解决监管过弱,不应依赖监管部门自说自话般的“重视”,而应该树立规范,强化监管者的责任——监管过弱,必须受到惩处。我国的《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九条明确了监管者的责任,但处罚主要是“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主要负责人应

当引咎辞职”。行政处罚难以解决监管过弱的问题,只有监管失责也入刑,并能落实到位,监管才会从我监管变成我要监管。

不法商贩之所以胆大妄为,和监管软弱不无关系。仅仅只是加强对不法商贩的刑罚惩处力度,作用其实并不大,三聚氰胺事件后,惩处不可谓不严,2名主犯被判死刑,为何这样的惩处力度并没有震慑后来的不法商贩?原因在于监管过弱,发现不法商贩成了小概率事件,因此不法者面对死刑,并不会感到恐惧。如果重典只针对不法商贩,不针对监管,所谓的重典就是

跛腿的,难以发挥真正作用。

刑法修正案后,食品监管失职渎职也入刑了,监管失职最高可判10年,这是法制的胜利,但还不能说是法治的胜利。从近期的毒生姜、镉大米等事件来看,监管者并未受到刑罚,甚至连《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分、引咎辞职”也没有在这些案例中落实。由此可见,重典针对监管,不是简单地出台制度,规定监管不力也应受罚,而是要让百姓及时看得见对监管不力的惩处。如果有法律法规,但在实践中,对监管不力者的处罚实际被束之高阁,那么,其实就等于重典没有针对监管。

## 媒体评说

## 人民日报海外版

## “高房价有利穷人”是歪理邪说

近日,某学者在媒体发文公然为高房价叫好,声称“高房价不是为了富人发财,而是让穷人能住上房子”。此言一出,立即招致舆论的强烈反对。一些评论指出,当前房价居高不下已严重阻碍了公民的居住消费和需求,这是社会和民众的普遍共识,该学者此时发表这种奇谈怪论极不负责任。事实上,保障房建设绝不是靠所谓的高房价来支撑的,过度依赖高房价和土地财政只会危害中国经济稳定和健康。高房价真的有利于穷人吗?高房价是导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重要因素之一。房价上升对于年轻人是负的财富效应,资源集中在老人手中会妨碍社会的创新能力和生产效率。

## 扬子晚报

## 遏制统计作假应该“杀猴给鸡看”

国家统计局14日在其官方网站曝光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在工业企业统计上弄虚作假。目前,有关地方和部门正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统计局的要求,落实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工作。堂堂的国家统计局,竟然拿一个小镇开刀,我真是哭笑不得。你们肯定会为自己的做法辩解“这是杀鸡给猴看”,那我就明确地告诉你们,这样做根本就是灯草织布——枉费心机!在我看来,遏制统计作假杀鸡给猴看是不会起任何作用的,必须采取“杀猴给鸡看”的办法,才能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

## 广州日报

## 越是“大手笔”越要经得起推敲

神农架机场将于今年10月通航,届时,这个相对闭塞的“原始森林”,将大大缩短与外界的距离。据报道,正在修建的神农架机场海拔高达2580米。看看项目的整个建设过程,称之为现代版的“愚公移山”毫不为过。为兴建这个机场,当地先是挖平了60多米高的山头,然后再填平山峰之间的洼地。同时,还要填平为数众多的溶洞。经过数百工人夜以继日地凿山填石,变成了宽阔的机场。敢想敢干,真可谓“惊天地泣鬼神”。对于这一“大手笔”,当地相关部门称“不会严重破坏环境”。其实,大家都明白,在有些人眼中建机场才是“重中之重”,环境破坏再严重也可以轻描淡写。

## 城市管理

## 城管换位思考并非一定要当小贩

□卜广春(市民)

白天着城管制服执法,晚上则换上便装摆摊,武汉一名城管执法人员引起全国网友关注。16日,武汉城管官方微博回应此事,称当事人“摆摊”实为卧底,目的在于“换位思考”,深入了解小贩们的实际情况,便于今后提升管理水平。(6月17日《楚天都市报》)

白天执法的城管,需要晚上换上便装去摆摊,以达到“换位思考”的目的吗?城管摆摊是一件新鲜事,若这是城管的个人行为或生活所逼,许多网友都能包容,表示同情与理解。可是,官方回应称,“摆摊”城管实为卧底,卧底目的是为提升管理水平,这并没有把城管与摊贩的距离拉近,反而疏远了与摊贩的距离。

表面上看,让执法城管体验小摊贩的生活,体现了城管将人性管理引入执法工作的思维。不过,卧底城管是洪山区城管局执法大队直属七中队正式执法人员桂某,2003年5月就考入了

洪山城管局,年龄33岁,有本科学历,他应是经验相当丰富的城管队员,不是刚毕业的大学生。这个在城管部门工作了十年,几乎天天与市民摊贩打交道的人,没当过小摊贩,也应该对小摊贩知之不少。是他个人不知道小贩们日常做什么、想什么,还是城管当局硬拉他当卧底,让其体验和了解小贩的生活呢?

换位思考,城管并非一定要去当小贩,关键是城管要有理解小贩和化解双方危机的那一颗心。天天与小贩在一起,不可能对小贩们的生活、心情及结果等一无所知。若不改变城管的强势,任意打

压小贩,期待达到和实现城市管理的目标,是不现实的。在这样的背景下,即使城管天天当小贩,也不能有令人信赖的结果。

城管真要了解小贩,真想提升管理水平,不妨用摆摊的功夫,问计于市民小贩。一来,城市管理,不是城管当局单方面的追求,而是与市民幸福息息相关的状态,需要市民、小贩等基层百姓的参与;二来,城管的智慧也不等同于全体市民的智慧,虚心向市民请教,平等地与市民沟通,城管工作才容易得到市民小贩的理解,获得或把握城市管理的对策。

## 热点话题

## 4000万巨资“打水漂”无人担责?

□南雪通(教师)

此前报道的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耗资巨装修办公楼,最终却装修成谁也不敢碰的“危楼”一事近日有了新进展:三亚市已将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未装修完的办公楼移交住建局,三亚中院另获新址建设新办公大楼。由此造成的损失该由谁承担尚无定论,该院也无人因此被追究责任。(新闻见A20版)



说起来,一座好好的大楼,也只用了13年,就因为不知什么人(报道中没有明说,但显然是三亚中院的领导们,一般的法官估计还没有嫌弃的资格)大约也是图虚荣,感觉“它略显‘老土’的形象”,就要装修。反正是国家财政拨款,有的是钱。

退一步,装修就装修呗,又不是孩子玩家家,也不是只花个三千、五万的,动辄就是一两千万的巨资,怎么能像儿戏一样,事先没

有一个稳妥的设计计划?

说到底,还是财政的钱太容易批了。即使装修预算一再追加,直至追加到四千万,比原先设计的装修款高出一倍还多出800万,也没有哪一级出来监督,说不可以这样做。在这件“装修案”中,给读者的感觉,就是这家中级人民法院想要多少钱财政就拨出多少钱,没有谁来“干涉”。那些装修款不像是叫做“资金”的东西,而只不过是些数字,只是转

账而已,只要够一种资格,想怎么花就怎么花,想花多少就花多少。

这让我这个纳税人感到很不是滋味。纳税人的钱,再怎么着,也不能这么随便使用啊。

事情到了现在,眼见花了4000万,不仅没把大楼装修好,反而装修成危楼了,说起来简直是大笑话。可即使成了笑话,也只是我们这些“旁观者”在“笑”,三亚中院好像什么也没发生似的,你看,现在不是已经又选好了新址,准备花更多的钱建造新的三亚中级人民法院了吗?也难怪人民网记者在新闻报道后忍不住还是挂了一笔:“另据记者了解,三亚中院办公楼的装修工程款目前尚未结算完毕,由此造成的损失该由谁承担尚无定论,该院也无人因此被追究责任。”

记者大约只能点到为止,不好再说什么,可我这个读者壮着胆子还是想说一句:4000万巨资打了“水漂”,难道就没有人出来担责?这也太说不过去了吧。

## 读者来信

## 鼓励献血不能用公众利益换取

□刘义杰

6月14日“第十个世界献血日”上午,南通市卫生局和市献血办宣布并实施一项“献血新规”——从当天起,该市市直12家二级以上医院门诊挂号和收费处,将统一标注“无偿献血者优先”字样,允许献血者凭《无偿献血证》免排队,直接到窗口挂号缴费。(6月17日《新华日报》)

无偿献血者应获得一定的补偿,逐步成为社会共识。医院挂号难是社会一普遍现象,能够看病不排队的确显得十分“实惠”。但不料“献血新规”不仅普通老百姓觉得是在搞特权,就是许多志愿者也不太领情。

鼓励献血没错,公众质疑特权也没错。但为何会出现如此尴尬的境地?问题出在了相关部门鼓励献血牺牲了公众的利益:既然是鼓励献血那么相关部门就应该拿出奖励措施,但这奖励措施却是从公众那里挤出来

的。本来就是公众的资源,在此再回馈给志愿者,这就好比拿着别人的东西送礼,谁心里能够舒服呢。

志愿者献血是为了国家,但转头来却得不到任何实惠。相反往往会因为献血带来的短暂不适而影响工作。然而,残忍的现实是,“献血假”等真正实惠的东西呼吁了很多年,如今仍然停留在相关部门的嘴皮子上。与之相反的是,在国外志愿者往往能够得到真正实惠。如德国,凡是献血,就可以得到免费且最严格的体检;在马来西亚,献血者可以得到打折卡,可以在商场、餐馆消费时获得优惠;在美国,无偿献血后,还能免费看演唱会……而我国呢?获得一瓶可乐,得到一把雨伞就应该很不错了。而如果说,奖励雨伞也算是实惠的话,拿着公众东西卖乖的“就医不排队”就显得十分寒酸了。寒酸之下,各方感到不适也就在所难免。

## 最后的投资机会

## 央行109枚第四套人民币同号钞——980元抄底价震撼发行

我国的第四套人民币将退出流通领域,目前正是收藏时机,为庆祝中国人民银行暨人民币发行65周年,首次震撼集齐全套第四套人民币百连号,同号钞109张,更以原始价980元公开发行,成为2013年最具收藏潜力的藏品。

## 极具收藏、投资、升值潜力!

第四套人民币已经具备了16年市场充分沉淀,自1997年停止发行至今,整套的第四套人民币在市面上已经很难见到了。据很多权威钱币专家看来,一旦它退出流通,其市场价值将难以估量,这套历史上筹划时间最长的纸钞留存了新中国货币史上最后的“角票”和“二元票”,这已露端倪的品种好比第一套人民币的“万元牧马券”(市价60万),第二套人民币的“10元大白边”(市价20万),以及第三套人民币的“1角背绿水印券”(市价6万),蕴藏了无限收藏能量!集齐全套四同号更是难上加难,越早收藏越早受益,全

套第四套人民币百连号钞必将不断攀升!

人民币号码越特殊越值钱。如面值10元的奥运纪念钞,现在单枚的价格已经高达5300元了,两张钱币号码尾4同,市场价却高达55000元,整整4倍的差别。第四套人民币同号钞珍藏册,共109枚钱币,从100元到1角全套共9种面额后四位编码完全相同,这样的纸币是一千万套才能出一套,现在收藏就是藏到珍宝!

【发行公告】央行109枚第四套人民币百钞同号钞,抄底价980元/套,我市限量发行80套(本次活动结束后价格将恢复到1980元)收藏市民凭有效证件到指定发行处办理,每张身份证限购5套。

发行专线:0371-56669800(凡订购2套以上者均赠送国家发行神十航天员签名邮票一套)(市内免费送货)

发行地址:郑州市花园路5号省直新华书店(花园路与纬二路交叉口)